

律师普法

# 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停产,职工工资该如何支付?

本期律师:刘碧山 浙江三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疑难复杂案件专家委员会主任

浙江三道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长于公司治理、婚姻家庭、人力资源、刑事业务等领域的精品所,系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杭州市规范化律师事务所。律所合伙人刘碧山律师现任浙江省总工会职工法律服务团成员、杭州市总工会法律志愿服务团成员、杭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库专家、杭州市律师协会刑民交叉专委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合规专委会委员等职务,曾获得杭州市总工会优秀志愿者、拱墅区司法局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

**案情简介**

2021年1月1日,张某与杭州某公司签订一份《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月工资为8000元。该公司计薪周期为自然月,即每月的1日至月底最后一天,在次月的10日发放上月工资。

2021年下半年以来,因国外疫情严重,产品出口受阻,该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16日起暂时停工停产,并告知员工将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

2022年3月10日,该公司向张某支付工资8000元(2月工资),2022年4月10日该公司向张某支

定的标准(即8000元)支付张某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鉴于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公司只需要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浙人社明电[2020]3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生活费即可。具体计算为:“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起算点是当月1日,截止点是当月最后一日,公司停工停产的日期是2022年2月16日,故公司在2022年2月这个工资支付周期内(截止点为2022年2月28日)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张某工资8000元;而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即2022年3月以后),按照相关规定只需要向张某支付生活费(最低工资标准×80%),即2022年3月以后的生活费数额为1824元[2280元(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80%]。

**律师分析**

相关规定设立“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主要目的是体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风险共担,另一方面也是对劳动者基本权益的保护。“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性质应属于缓冲期,只有理解为一个确定的时间长度(计薪周期),并且这个时间长度自停工停产之日开始起算才符合相关规定的内涵。如果按照公司的观点则不当限缩了缓冲期(譬如停工停产日期是2022年2月27日),不利于劳动者的权益保护。如果按照张某的观点则不当扩张了缓冲期(譬如停工停产日期是2022年2月2日),加重了用人单位的社会责任。

**典型意义**

疫情期间正确处理劳动争议、稳岗、稳就业、维护社会稳定是疫情期间的正确社会价值取向。如果因为疫情防控需要,个别企业需要采取停工停产的措施,此时,用人单位通过短期停工停产发放生活费的方式,同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的方式比较而言,既降低了成本,维护了劳动关系稳定,也为下一步复工复产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而从劳动者角度看,虽然一定时期内的收入下降,但减轻了用人单位经济压力,稳定了自身的就业岗位,应当说双方各得其利。

因此,准确理解和适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对于实现劳动关系双方共担风险、共渡难关是非常必要的。

## 剧毒的“邮票”

瑞安法院审结一起新型毒品“邮票”走私贩卖案

**通讯员 冯法报道** 近日,因走私、贩卖毒品,被告人池某被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万元。

2018年至2020年间,共向他人出售毒品LSD200余张,收取毒资共计2299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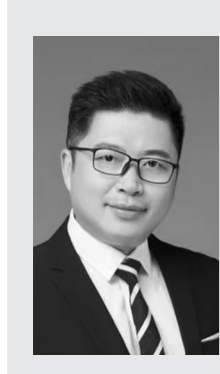
瑞安法院认为,被告人池某明知是毒品而多次从境外购买并进行贩卖,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结合被告人池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并追缴被告人池某违法所得22990元,没收手机等作案工具。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新型毒品相较于传统毒品而言花样繁多,它们往往“伪装”成人们熟悉的食品,如“网红饮料”“跳跳糖”“上头电子烟”等。这些看似花哨、新奇、无害的毒品,实则更具危害性和成瘾性,短期吸食会让人精神兴奋、产生幻觉,连续使用会造成大脑神经细胞严重损伤甚至毁灭,过量吸食甚至危及生命!法官提醒广大群众,远离毒品,远离无法辨别的不明食物,切勿因好奇尝试毒品。否则一次好奇,将会毁掉一生!

通过流行黑话接洽买家,再以快递夹带等方式销往各地。2021年12月,池某充斥着各种毒圈流行黑话的境外社交账号引发缉毒民警注意。在掌握大量证据后,缉毒民警在池某住处查获大量大麻、裸盖菇以及一封来自国外的信件。信件里装有一包包装严密的卡通贴纸,一张贴纸只有指甲盖大小,看上去像邮票。然而鉴定结果显示,这些贴纸就是新型毒品LSD——“邮票”。据了解,“邮票”上附着麦角二乙酰胺(LSD)是一种强效致幻剂,毒性极强,食用后会现急性精神分裂和强烈的幻觉,甚至产生轻生念头。

据调查,池某最早接触大麻成瘾,随着毒瘾越来越大,就把歪主意打到了药效更强的新型毒品上。2017年开始,池某通过国外某暗网软件搭线外国卖家购买毒品LSD,为躲避监管,特意用比特币等数字货币来支付毒资。毒品入境后,他自己吸食一部分,并在国内社交软件中寻找买家,



本期律师:刘碧山

付工资1824元(3月工资)。张某提出异议,认为该公司未足额支付工资,2022年4月10日也应支付工资8000元(3月工资)。

**争议焦点**

如何理解“一个工资支付周期”?“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起算点和截止点在哪里?

公司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第十二条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第二条的规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公司应按劳动合同

约定的标准(即8000元)支付张某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鉴于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公司只需要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浙人社明电[2020]3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生活费即可。具体计算为:“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起算点是当月1日,截止点是当月最后一日,公司停工停产的日期是2022年2月16日,故公司在2022年2月这个工资支付周期内(截止点为2022年2月28日)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张某工资8000元;而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即2022年3月以后),按照相关规定只需要向张某支付生活费(最低工资标准×80%),即2022年3月以后的生活费数额为1824元[2280元(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80%]。

张某认可公司计算职工工资和生活费的法律依据,但认为“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时间长度是一个月,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8日只有13天,理应顺延到2022年3月,即“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截止点应为2022年3月31日,故2022年4月10日发放的3月工资也应是8000元,从

## 新能源公交车如何快速灭火? 快来get这项新技能

“新能源公交车如何破拆?”“从哪里可以快速切断电路?”随着新能源公交车的普及,一旦发生火灾或者碰撞,如何进行正确处置,成为了消防员需要掌握的新技能。

“新能源公交车一旦电池发生燃烧的情况,首先要使用干粉灭火器先把明火熄灭……”近日,在镇海某一培训基地内,宁波公交集团镇海公司技师工作室成员向消防救援队伍的详细讲解了不同车型的新能源公交车整车结构、工作原理、使用材料、动力类型及锂离子电池的理化特性、工艺特性和危险特性,并结合近期国内发生的各



通讯员董美巧 摄影报道

## 在证据材料上擅自添附内容? 伪造证据,罚款5000元!

**通讯员马骏报道** 众所周知,诉讼证据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提供虚假证据。但有人心存侥幸,为了获取利益,可谓是绞尽脑汁,甚至伪造证据。近日,龙游县人民法院就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伪造证据的当事人开出5000元的“罚单”。

2018年10月,某园林公司中标工程后,将工程转包给李某。工程开工后,李某参与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完成了工

程造价审计,李某也从园林公司处领取了工程款。李某从李某处取得部分工程款后,关于剩余工程款的支付发生了争议,遂起诉至龙游法院,要求李某支付剩余工程款49万余元,园林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原告李某诉称其作为该项目的实际施工人,已经完成全部工程施工义务,工程款应当由其享有,并提供工程相关报送审计材料以证明其诉求。但被告李某指出,李某在向法院提交的报送审计材料上自行添加李某自己的姓名,意图证明其系该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李某的行为构成伪造证据,并提供了一份《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予以证明。经法庭审理及法官释法后,李某面对法官的追问,最终在庭审中承认在相关材料上自行添加了自己姓名的事实。

因原告李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伪造证据及虚假陈述的行为,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损害了司法权威,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龙游法院决定对其进行司法处罚,但鉴于其主动承认违法事实,予以从轻处罚,对其处以5000元的罚款。李某表示接受,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法官说法】**

诚信原则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诉讼证据是查明案件事实

## 新规速递

### 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主持人:程雪**

**名称:**《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发机关:**省财政厅

**实施时间:**2022年8月

**主要内容:**

财政票据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各用票单位或个人通过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浙江省电子发票(票据)综合服务平台等进行财政票据获取、真伪查验。

浙江省通用版纸质票据为单联票据,通过系统开具,手工开具无效,同步生成财政电子票据,用于票据核销等日常管理,纸质联由付款方收执,报销时按照相应的“电子票据名称”入账。

财政票据贯彻实行全国统一式的式样、编码规则和数字标准,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执行。

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财政票据。

禁止伪造、变造财政票据监制章,禁止在非财政票据上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禁止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用票需求,按计划申领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首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

财政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六个月的用量。

《财政票据领用证》实行年度核销制度。

用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财政票据;不得串用财政票据;不得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不得开具使用过期无效的财政票据。

纸质票据使用完毕,用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资料,按顺序清理纸质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纸质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

## 发放高温津贴,应避免这些误区

**通讯员潘家永报道** 每年夏季,劳动者的“高温权益”都会成为一个“热”点话题,今年也不例外。如今,国家和各地政府对保护劳动者的“高温权益”越来越重视。然而,由于理解上的偏差,新业态形态的出现或者其他原因,有些单位仍然对如何保护劳动者的“高温权益”存在不少误区。

**【误区1】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没有高温津贴**

近日,外卖小哥小唐获知有的平台给外卖骑手发放了高温津贴,于是要求自己的送餐平台也发这笔钱。可平台负责人回复:“外卖小哥没有高温津贴。”

**【误区2】高温津贴与解暑物品相互替代**

小唐所在的建筑公司之前从未发放过高温津贴。今年公司鉴于往年解暑物品浪费严重,决定给大家按规定月份发放高温津贴,不再供应解暑物品。

**【误区3】高温津贴按实际高温天数计发**

小吴在某公司从事露天作业,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查看当天的天气预报,然后按实际高温天数发放高温津贴。

**【误区4】采取了降温措施就不用发高温津贴**

小孟是位洗车工。洗车间安装了电风扇,但暑期的热浪仍然不时从外面灌进来,洗车间温度仍然很高。近日,小孟等几位洗车工要求发高温津贴时,公司负责人却借口说工作场所已经采取了防暑降温举措,洗车又不是露天在太阳底下洗,所以别再惦记这笔钱了。

**【误区5】最低工资中包含高温津贴**

小陶是职场新人,劳动合同约定其工资按最低工资标准发放。进入夏季后,小陶向公司询问自己的工资已经包含有高温津贴了。

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由此可见,防暑降温物品属于劳动保护措施,而高温津贴则是对劳动者额外劳动消耗的补偿,两者的性质和目的不同,不能互相冲抵。企业在发放高温津贴后,仍然负有向高温作业的职工提供清凉油、清凉饮料等解暑物品的义务。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按此要求,各省份明确了高温津贴的发放月份和标准。因此,即使当年遇到若干低于35℃的天气,企业也须全额支付高温费,而不能“偷工减料”。

《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由此可见,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高温津贴。

## 右转弯停车再起步!

为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预防和减少涉及货车交通事故,连日来,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渣土运输线路,通过向渣土清运车驾驶人宣传路口右转弯防御性驾驶安全知识,在工程车显眼位置喷涂、粘贴“右转弯停车再起步”警示标识等形式,督促驾驶人自觉养成“右转弯必停”习惯,杜绝因大型车辆盲区而导致的交通事故发生。

**通讯员杨晓东 摄**